

项目编号：(县区)新交GCZB-2025-0295

河南省新乡县2025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新乡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方（简称乙方）：河南省城投裕信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城投裕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新乡县2025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乡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新乡县政采招标-2025-19, (县区)新交
GCZB-2025-0295;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范围涉及小冀镇和七里营镇除规划城区以外全部,
共涉及人口100227人,利用现有本源水厂进行管网延伸,替换现有地下水供水站。
建设内容为新建配水管网,设置管网阀井,新建1座加压泵站等,具体内容详见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工期: 5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柒拾捌万零肆佰捌拾叁元肆角壹分(¥35780483.41
元);

付款方式: 承包人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签约合同价30%预付款;在施工
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最高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的90%;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竣工决算价的100%,承包人应提供3%的质量保证
金保函,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复验且工程质量无问题后及时解除质量保证
金保函。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玉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11月11日 签订。

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新乡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新乡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开户行：

账号：

联系方式：0373-5061426

承包人：河南省城投裕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
区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商务中
心1号楼1208室

开户行：河南农商银行新乡县支行

账号：25100001200001114

联系方式：037352906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其中1.1.1.1条改为：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联合体协议书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7条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是指发包人提供的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以及项目规划、会议纪要和相关前期文件。

1.1.1.8条改为：联合体协议：指承包人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的协议书。

1.5条改为：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5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预制拼装场所等。

1.1.6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构筑物、道路平面投影占地。

1.1.7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施工所需要的除永久占地外的占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实施细则》、《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新乡市相关政策、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能按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技术标准和要
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施工及竣工文件按时提供3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送交或邮寄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南4楼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送交或邮寄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新乡县商务中心1号楼12楼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所有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择优选取本单位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先进功法等科技成果在该项目应用，以科学技术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障施工安全，提升项目科技内涵。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徐文翔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13782580996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南4楼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工程施工技术、现场协调、工程决算、竣工验收和项目审计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7个日历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发包人之间进行各种事宜沟通；3. 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4. 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李玉豪；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贰级注册建造师证；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241141607599；

联系电话：15836168028；

电子邮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1号楼12楼。

4.3.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4.3.5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4.3.6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4.3.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工程主体。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须经甲方同意。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在设计及施工期间，雨期、冬季、材料供应、设计变更等承包人依据经验和技术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接收文件后7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安排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由发包人确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必要的时长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全部提供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按批准的图纸、施组及技术参数要求等文件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按批准的图纸、施组及技术参数要求等文件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按相关规范规定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按本合同约定及规范标准要求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按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规定设置并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须满足相关规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和地方规范规定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合法准确的控制网资料。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无伤亡事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满足规范要求。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2025年11月14日。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7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2026年4月13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设计及施工的全部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1.6.2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影响进度事件发生后1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周一次。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金额的/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元，误期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根据有关标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规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验合格并经监理预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相关比例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经验收合格且接收单位验收通过后三日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期限见附件，项目所有内容的质量保修或其引起的其他质量问题的保修。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方委托承担并支付费用。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6.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人工价格指数、机械价格指数、管理费价格指数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材料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指数的约定：定额站当期价格指数。

(2)关于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指数的约定：合同履行结束时定额站公布的施工期间平均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当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及厂家信息价格，不足部分采用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指导价。

(2)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指导价及厂家信息价格的平均值，《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及厂家信息价格不全的部分采用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的平均值。新乡市及郑州市均未公布价格的材料参考周边城市（安阳、鹤壁、焦作、濮阳）颁布的材料指导价。

注：合同履行期间结算材料价格调整是指：开工报告日期至合同约定工期结束为结算材差调整区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3.6.2 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依据现场实际发生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需甲方对乙方采取的其他措施进行认可，如发生的，按照定额规定计取。

13.6.3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按实际发生计入。

13.6.4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1.4 工程量计算规则：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单位进场后，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进度款时同比例扣回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和勘察计设计费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的约定： 按照监理单位签发工程进度计量单进行审核支付。

进度付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签约合同价30%预付款；在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最高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竣工决算价的100%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3.3 勘察设计的费用

无。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28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1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向发包人提供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4个日历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竣工决算价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 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 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 擅自停工达15日以上的；5)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 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等险种，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

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7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第19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新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3 其他,如有另行约定。